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07月0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06月23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申红女士拟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表决。申红女士系王俊民先生妻姐，出于审慎考虑，王俊民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共计 3 万股，以及 2019 年 05 月 15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157 名调整为 151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0 万股调整为 497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6 万股调整为 403 万股，授予价格由 6.32 元/股调整为 6.13 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王俊民先生、申红女士回避该议案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年07月04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151名激励对象授予403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海思科关于向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另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海思科成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另一家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依据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西藏海思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本次减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减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7月05日